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子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零肆玖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子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字第166號簽結在案，經警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為0.2049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8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因被告未完成戒癮治療，經該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（下稱本案）。復被告再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8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6日釋放出所（下稱前案），則臺灣彰

01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本案係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
02 所犯，為該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故以112年度撤緩字第166
03 號予以簽結等情，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，並有上開緩起
04 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簽呈等件在卷可
05 稽。本案查扣之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為0.2049公克），係
06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
07 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11000
08 22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憑，為違禁物。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
09 裝袋1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
10 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與所盛裝之第一級
11 毒品海洛因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
1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鍾宜津